

河南省商务厅等六部门关于组织申报
河南省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的通知

豫商流通〔2018〕132号

河南省商务厅等六部门关于组织申报 河南省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财政、公安、交通运输、邮政、供销主管部门，郑州市物流口岸办，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根据商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年）》（商

流通函〔2017〕917号）、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15号），以及《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流通〔2018〕94号）精神，省商务、财政、公安、交通运输、邮政、供销等6部门决定联合开展河南省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河南省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建设申报范围为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区、郑州、开封、洛阳自贸片区。申报城市应拥有较好的产业基础、比较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以及较高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水平。符合区域发展战略的地区性中心城市、自贸片区所在城市以及交通优势和地理位置优势明显的物流节点城市优先考虑。

（二）按照商务部要求，作为前期全国共同配送试点城市之一的郑州市直接纳入首批试点城市。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既是城市共同配送试点的“升级版”，也是对共同配送成熟经验的推广，郑州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编制方案，尽快推动落实。

二、试点任务

《河南省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豫商流通〔2018〕94号）列出了8项主要任务：完善城市配送网络、构建

农村配送网络、加强城乡配送网络衔接、深化物流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城乡高效配送技术创新工程、探索城乡配送模式创新工程、为城市配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打造行业智库等。各地可结合实际，在完成城乡配送网络基本布局的前提下，选择部分任务重点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申报程序。申报省辖市、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区、自贸片区商务、财政、公安、交通运输、邮政、供销主管部门共同编制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并联合行文申报。河南省商务厅、财政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总社召开联合评审会，综合考虑全省情况，通过竞争性比选、现场答辩、部门会商等方式，首批确定3—5个试点城市，省财政给予资金扶持。

（二）方案编制。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应结合当地实际，可借鉴商务部印发的《托盘标准化与托盘循环共用手册》、《第三方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案例指引》、《商贸托盘射频识别标签应用规范》（GB/T33456—2016）等资料。要做到思路清晰、行文简洁、目标明确、措施有效、特色突出。方案内容应包括现有工作基础、工作目标、任务内容、支持范围、资金管理、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参考提纲附后）。项目建设期三年（2019年至2021年底）。

（三）申报要求。试点申报文件和实施方案装订成册，纸质

材料一式 6 份报河南省商务厅，同时向省商务厅、财政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总社报送材料扫描电子文档（PDF 格式）。试点申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一）河南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

联系人：李云江

电 话：0371—63576803

邮 箱：1105425275@qq. com

（二）河南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联系人：刘宏力

电 话：0371—65808722

邮 箱：zbbhlh@126. com

（三）河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联系人：林翔飞

电 话：0371—65882477

邮 箱：1013672466@qq. com

（四）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处

联系人：刘 庆

电 话：0371—87166768

邮 箱：176191987@qq. com

（五）河南省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李顺臣

电 话：18937139777

邮 箱：hnsyzglj@126. com

(六)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发展与改革处

联系人：谢洪兴 李 航

电 话：0371—65956683

邮 箱：hnssfgc@163. com

附件：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2013年11月14日

附 件

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一、工作基础

1. 城市概况。包括：城市规模、基础条件、经济概况，以及本地区现有产业基础、物流业发展概况等。应有数据支撑和相关排名情况。
2. 申报城市在城乡高效配送领域已开展的相关工作和探索实践，已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及执行情况等。
3. 本地区邮政、供销系统目前拥有的配送资源，联合申报单位之间已建立或拟建立的分工协作机制。
4. 本地区城乡配送骨干企业发展情况和下一步发展思路。
5. 地方物流配送研究力量情况。

二、总体思路

应以解决制约城乡配送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以网络化、集约化、标准化为发展方向。体现从建设城乡配送网络切入，逐步实现城乡配送网络的有机衔接联动；体现以推动单元化物流发展促进物流降本增效；体现以先进技术和先进模式优化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现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突出城市快消品、农副产品、药品等重点民生领域。

三、建设方案

总体阐述本地区城乡高效配送体系的设计思路、重点任务、实施层面、运作机制和效果优势，明确各项建设任务的时间表与路线图。重点提出本地区城乡配送骨干企业培育指导计划、各系统资源整合计划、新技术开发应用计划、新模式设计推广计划等。分项论述拟建设的重点项目、建设内容、承建主体、计划进度以及投资估算等。

四、预期效果与考核目标

重点分析试点城市实施的整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确实施后的考核指标。例如：试点地区标准托盘保有量从目前 * % 提高到 * %，租赁率从 * % 提到高到 * %，相关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率从 * % 提高到 * %；企业物流标准从多少项增加到多少项，企业物流成本从目前的 * % 降低到 * %；试点地区新增配送网点多少个，改造现有配送网点多少个，统仓统配率提高 * %；试点地区新增标准化、智能化仓库多少立方，新增绿色能源配送多少车辆，企业循环利用包装比例从 * % 提高到 * %，包装成本从 * % 降低到 * %，对地区环保的贡献率等等。

五、申报企业条件和支持范围

明确项目承建企业资质条件，明确支持项目范围。财政资金主要立足于弥补市场失灵，支持城乡配送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

六、资金管理

明确支持方式，支持标准和上限，支持企业类型，支持方

向、区域，资金规模，绩效评价方式等。明确提出地区配套资金预安排，以及各部门工作经费保障方式。承诺制定详尽的试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责任制，加强资金管理。

七、保障措施

试点城市拟出台的组织与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机构、资金筹措、技术支撑、运行监管、管理制度等方面安排；各联合申报部门间的合作框架、具体分工、协调机制、以及相应的政策保障机制；试点城市宣传方案。

